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32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林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葛蕾蒂美容材料行購買分期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800元之美容產品，雙方約定分24期還款，並應自113年3月1日起，於每月1日繳付8,075元之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按期還款，迄仍積欠價款96,900元，及自114年7月2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償，又原告已受讓上述債權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
03 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
04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5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
06 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依分期
07 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
09 主文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2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2 書 記 官 蔡淑貞

2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4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630元

25 合計 1,630元